

证券代码：834116

证券简称：高信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1日，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5层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黄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原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在“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2）“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

支出确认方法，对公司开发支出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调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全部开发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影响损益。因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受影响科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流动资产	5,895,877.61	6,210,833.32	8,900,021.30
无形资产	-16,914,979.01	-12,589,592.31	-4,473,024.37
开发支出	-766,562.20	-6,609,368.82	-12,150,008.05
应交税费	3,516,938.44	3,911,751.17	6,999,844.72
盈余公积	-1,743,584.39	-1,698,332.08	-1,472,285.59
未分配利润	-13,559,017.65	-15,201,546.90	-13,250,570.25
管理费用	1,517,419.92	2,575,928.71	12,667,843.85
所得税费用	79,857.02	-398,905.57	-1,900,1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1.44	4,824,700.74	13,061,54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001.44	-4,824,700.74	-13,061,545.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01,546.90	-13,250,570.25	-3,559,669.7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人才中介服务”内容，且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及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红外光学设备、微波测控设备、智能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上述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设计广告。（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b>人才中介服务</b>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及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红外光学设备、微波测控设备、智能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上述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设计广告。（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具体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内容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及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红外光学设备、微波测控设备、智能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上述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设计广告。（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及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红外光学设备、微波测控设备、智能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 <b>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b> 、自行开发的产品；上述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设计广告。（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共募集资金 70,059,196.00 元，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59,196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	--------	------------

经公司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以下两笔银行贷款，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本金（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1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000,000.00	2016.8.26	2017.8.27	4.785%	支付采购款
2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10,40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4.785%	支付采购款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3040万元中的40万元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现给予补充确认变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哈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港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际贸易，投资控股，对外投资（具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为准）。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使公司章程符合创业板的要求，确保公司章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现拟通过新的《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三十五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规范董事会的运行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规范议事方式及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章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督促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结果以及相关责任的签字确认。</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督促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结果以及相关责任的签字确认。（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p> <p><b>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b></p> <p>（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p>

	<p>事项。</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p>	<p>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一）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二）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一）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应发表专项意见，并应随公司定期报告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	--	---

		<p>(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p>
--	--	--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p>	<p>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细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高信</p>

	<p>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细则中凡述及薪酬政策与考核制度所针对或适用人员的范围时均是指本细则第三条所列人员。</p>	<p>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细则中凡述及薪酬政策与考核制度所针对或适用人员的范围时均是指本细则第三条所列人员。</p>
--	---	---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

	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	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
--	--	---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现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融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融资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和股票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和股票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总经理（总裁）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依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含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依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含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同时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废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同时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行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

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通过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力

度，根据 IPO 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根据 IPO 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管理，根据 IPO 创业板相关要求，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等会计工作，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提高企业效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申请贷款暨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拟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申请融信宝贷款，贷款金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两年整。关联方黄卫、黄胜蓝、夏京东为本次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卫先生、黄胜蓝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申请授信暨  
关联方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拟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人民

币，授信期限为两年。本次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1）以不低于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以黄胜蓝名下位于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编号为房权证朝字第 810799 号，建筑面积为 134.73 平方米（3）关联方黄卫、黄胜蓝、夏京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卫先生、黄胜蓝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集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七、议案十八、议案十九、议案二十、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三、议案二十四、议案二十五、议案二十六、议案二十七、议案二十八、议案二十九、议案三十、议案三十一、议案三十二、议案三十三、议案

三十四、议案三十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出席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